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恬安

電 話：02-77491890

電子郵件：chiguaiyan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14102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、附件二114-1傑出教學助理申請表、附件三114-1傑出教學助理申請-教師推薦函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第1學期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教學助理表現優良，有效達成協助教師傳遞優質課程內容，提升教學助理整體品質，依據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(附件一)辦理遴選，肯定教學助理對教學之貢獻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教學助理符合申請資格，曾於113年度第2學期擔任教學助理，其教學助理期末課程表現評鑑分數達4.0分以上者(5人以上填答)，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學期申請日為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至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申請人於期限內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書(附件二)與其授課教師之推薦函(附件三)，相關申請表件(中英文版)亦可由中心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 吳正己